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邱華龍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2萬6,3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9,560元（捌萬玖仟伍佰陸拾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